

湖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关于转发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关于 2019 年度环境技术进步奖提名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有关会员单位：

为充分发挥科技奖励对环保产业技术进步的促进作用，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相结合的环保产业科技创新体系，促进环保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撑生态环境治理，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发布了《关于 2019 年度环境技术进步奖提名工作的通知》（中环协[2019]23 号），该奖项已被纳入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资办公室发布的《社会科技奖励目录》，奖项申报采取第三方提名制，我会具备提名资格。为加大宣传我省先进环境技术成果，请符合条件的会员单位积极申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名项目及项目完成人的条件请见附件《关于 2019 年度环境技术进步奖提名工作的通知》。

二、申报表见附件《环境技术进步奖提名书（2019 年度）》（第二、三项不填）。

三、申报材料报送要求：申报表纸质件 3 份并装订成册报送至我会技术部，申报表电子版发送至我会技术部邮箱。

四、申报材料报送截止时间：2019 年 5 月 5 日前。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 汪贵和

联系方式: 027-86636163 15527797543

电子邮箱: 597903086@qq.com

通讯地址: 武汉市江夏区华师园北路 18 号光谷科技港 1
栋 B 5 楼

附件 1: 关于 2019 年度环境技术进步奖提名工作的通知

附件 2: 环境技术进步奖提名书 (2019 年度)

附件 3: 环境技术进步奖奖励办法 (试行)

湖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2019 年 3 月 7 日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文件

中环协〔2019〕23号

关于2019年度环境技术进步奖提名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专家）：

2018年，我会依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以及《科技部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国科发奖〔2017〕196号），经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第五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批准，设立面向全国“环境技术进步奖”，发布《环境技术进步奖奖励办法（试行）》（中环协〔2018〕173号；简称：《奖励办法》）。

环境技术进步奖旨在充分发挥科技奖励对环保产业技术进步的促进作用，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相结合的环保产业科技创新体系，促进环保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撑生态环境治理。2019年，我会正式启动环境技术进步奖奖励工作，现按照《奖励办法》有关规定，将2019年度环境技术进步奖提名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名资格

（一）环境技术进步奖采取第三方提名制征集，不接受单位或个人的自荐。以下单位和个人可以提名环境技术进步奖：

- （1）全国性行业协会；
- （2）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各分支机构、副会长单位；

- (3) 省级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 (4) 环保领域的国家工程技术中心、工程实验室等；
- (5) 1 名中国科学院(或中国工程院)院士与 1 名正高级职称人员可联合提名；
- (6) 3 名正高级职称人员可联合提名；
- (7) 政府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厅局级及以上）。

(二) 专家提名时，提名专家每人每年度与他人联合提名的环境技术进步奖限 1 项，联合提名时列第一位的为责任专家。提名专家应在本人熟悉技术领域范围内进行提名，责任专家应在本人从事的技术领域内提名。3 名专家联合提名时，与提名项目任一完成人同一单位的专家不应超过 1 人。

(三) 单位提名时，请严格筛选并对拟提名项目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异议处理完毕后，由提名单位向我会报送提名材料。

二、提名项目及项目完成人的条件

(一) 提名环境技术进步奖的项目，应当达到以下要求：

(1) 技术成果依托的项目能使用清晰的概念、可靠的数据，真实、准确地反映科学原理及客观规律，技术方法可重复、可再现；

(2) 项目采用的工艺方法、核心或关键技术具有原创性或集成创新性，总体技术水平和技术经济指标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3) 列入政府科技计划的研发项目验收一年以上；企事业单位自主研发项目的核心技术获得知识产权授权一年以上或者通过科技评价（鉴定）一年以上；

(4) 核心技术成果已经商业规模化应用一年以上，获得用户使用证明及效益证明；

(5) 提供的论文、著作等证明材料应已公开发表；

(6) 同一技术内容的项目，不得在同一年度提名参加环境技术进步奖时，同时提名参加其他同类奖项的评审。

(二) 提名项目完成人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项目的总体技术方案设计中做出重要贡献；

(2) 在关键技术和疑难问题的解决中做出重大技术创新；

(3) 在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过程中做出创造性贡献；

(4) 在技术产业化方面做出重要贡献；

(5) 在项目中仅从事组织管理和辅助服务的工作人员，不得作为环境技术进步奖的完成人。

(三) 单个项目完成人数不超过 15 人，单位不超过 7 个。

三、提名材料及报送要求

提名书是环境技术进步奖评审的主要依据，请提各单位（专家）按照《2019 年度环境技术奖提名书》（附件）要求，客观、如实、准确、完整填写。

(一) 专家提名

专家提名时，提名材料包括：(1) 纸质提名书原件 2 份，主件、附件应一并装订；(2) 提名书电子版，刻录在 1 张光盘上。提名材料由提名责任专家交送或寄送我会。

(二) 单位提名

单位提名时，提名材料包括：(1) 提名函 1 份，内容应包括提名项目数量和汇总表，提名项目公示情况及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2) 纸质提名书原件 2 份，主件、附件应一并装订；(3) 提名书及汇总表的电子版，统一刻录在 1 张光盘上（请将不同项目的提名材料，分别拷贝入以项目名称命名的电子文件夹内）。提名材料由提名单位交送或寄送我会。

四、提名时间要求

提名材料报送截止时间：2019年5月25日，逾期不予受理。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及电话：王睿 010-51555012 刘媛 010-51555002

邮 箱：jsj@caepi.org.cn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扣钟北里甲四楼

收件人：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技术部（请注明“提名材料”）

邮政编码：100037

附件：1、环境技术进步奖提名书（2019年度）

2、环境技术进步奖奖励办法（试行）



附件 1 :

环境技术进步奖提名书

(2019 年度)

一、项目基本情况

提名者								
项目名称								
主要完成人								
主要完成单位								
学科分类 名称	1		代码					
	2		代码					
	3		代码					
具体计划、基金、课题的名称和编号 (限 300 字):								
项目起止时间	起始:	年	月	日	完成:	年	月	日

二、提名意见

(适用于单位提名)

提名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 真	
提名意见 (限 600 字):			
<p>提名该项目为环境技术进步奖__等奖。</p> <p>(备注：特等奖、一等奖的落选项目不再降格参评当年度二等奖。)</p>			

声明：本单位遵守《环境技术进步奖奖励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所提供的提名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调查处理。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二、提名意见

(适用于专家提名；每位提名专家填写一页)

姓名		身份证号	
院士	中国科学院院士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工程院院士 <input type="checkbox"/>	学部	
工作单位			
职称		学科专业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责任专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备注：联合提名时列第一位的为责任专家)		
提名意见 (限 600 字):			
提名该项目为环境技术进步奖__等奖。 (备注：特等奖、一等奖的落选项目不再降格参评当年度二等奖。)			

声明：本人遵守《环境技术进步奖奖励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所提供的提名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本人已征求被提名者同意；作为提名者，本人同意在项目公示时向社会公布。该项目是本人本年度提名的唯一项目。本人承诺根据需要参加答辩，接受评审专家质询；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调查处理。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

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三、项目简介

（限 1 页。应包含项目主要技术内容、授权专利情况、技术经济指标、应用推广及效益情况等。）

四、主要技术创新

1. 主要技术创新

(限 5 页。应以支持本项目技术创新内容成立的证明材料为依据(如: 专利、验收、鉴定、查新、论文等), 客观、真实、准确地阐述项目的立项背景和具有创造性的关键技术内容, 对比国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等。技术创新点按重要程度排序。每项技术创新在阐述前应说明支持其成立的附件证明材料编号。)

2. 技术局限性

（限 1 页。简明、准确地阐述本项目在现阶段还存在的技术局限性及今后的主要研究方向。）

五、客观评价

（限 2 页。围绕提名项目的创造性、先进性、应用效果做出客观、真实、准确评价。填写的评价意见要有客观依据，主要包括与国内外相关技术的比较，国家相关部门、机构正式出具的技术检测报告、验收意见、鉴定结论，国内外重要科技奖励，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学术刊物、学术专著和重要国际学术会议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评价意见等，可在附件中提供证明材料。非公开资料（如私人信函等）不能作为评价依据。）

六、推广应用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请依据客观数据和情况准确填写，不做评价性描述。)

1. 推广应用情况

(应就本项目的生产、应用、推广等情况进行概述，并以列表方式说明主要应用单位情况。)

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 (不超过 15 条)

应用单位名称	应用技术	应用的起止时间	应用单位联系人/电话	应用情况

同时应在附件中提供能证明本项目整体技术已正式应用 1 年以上的证明材料。工程类项

目应提交工程验收报告。

2. 近年来经济效益

单位：万元人民币

自然年	完成单位		其他应用单位	
	销售额	利润	销售额	利润
累 计				
主要经济效益指标的有关说明（限制 300 字）：				
其他经济效益指标的有关说明（限制 300 字）：				
注：销售额 指当年完成单位技术转让收入及应用单位应用本项目技术所生产的产品或服务销售额； 利润 指当年销售额扣除相关产品或服务的成本、费用和税金后的余额。				

3. 社会效益

不超过 600 字。应说明本项目在推动行业技术进步、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等方面所起的作用。

七、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不超过 10 件）

知识产权类别	知识产权具体名称	国家（地区）	授权号	授权日期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发明人

承诺：上述知识产权用于提名环境技术进步奖的情况，已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权利人（发明专利指发明人）的同意。

第一完成人签名：

年 月 日

八、完成人情况表

（每位完成人填写一页）

姓 名		性 别		排 名		国 籍	
出生年月				出生地		民 族	
身份证号				是否归国人员		归国时间	
技术职称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电子邮箱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工作单位						行政职务	
二级单位						党 派	
完成单位						所 在 地	
						单位性质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至					
对本项目技术创造性贡献：							
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p>声明：本人同意完成人排名，遵守《环境技术进步奖奖励办法（试行）》有关规定，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完成单位声明：本单位确认该完成人情况表内容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愿意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p> <p>工作单位声明：本单位对该完成人被提名无异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九、完成单位情况表

(每个完成单位填写一页)

单位名称					
排 名		法定代表人		所 在 地	
单位性质		传 真		邮政编码	
通讯地址					
联 系 人		单位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对本项目科技创新和推广应用情况的贡献：					
<p>声明： 本单位同意完成单位排名，遵守《环境技术进步奖奖励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p>					
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十、附件

一、必备附件

1. 核心知识产权证明（不超过 5 件）
2. 技术评价证明（鉴定证书、验收报告或评价报告，复印件）
3. 科技查新报告（复印件）
4. 应用证明（模板见附表 1）
5. 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及情况汇总表（模板见附表 2）
6. 完成单位营业执照、主要完成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其他附件

（指支撑本项目主要技术创新、客观评价及完成人贡献的证明材料。除核心知识产权（“七、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前 5 项）以外的其他知识产权，不要求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如自愿提交，则提交证书扫描件（复印件）首页。此外，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相关技术和产品，如：新化学品、农药、通信设备、压力容器等，需提供审批文件复印件。）

附表 1

应用证明

项目名称		
应用单位		
单位注册地址		
应用起止时间		
经济效益 (万元)		
自 然 年	新增销售额	新增利润
累 计		
所列经济效益的有关说明及计算依据：		
具体应用情况：		
应用单位负责人签名：	应用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项目如无经济效益，可不填经济效益相关栏目。

附表 2

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及情况汇总表

1、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

（应以第一完成人角度，介绍项目完成人之间的合作经历或合作关系，不局限于第一完成人与其他完成人的合作，也可以包括其他完成人之间的合作。）

2、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

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合作方式	合作者	合作时间	合作成果	证明材料	备注

承诺：本人作为项目第一完成人，对本项目的完成人合作关系及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特此承诺。

第一完成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2：

环境技术进步奖奖励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科技奖励对环保产业技术进步的促进作用，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相结合的环保产业科技创新体系，鼓励我国环境技术原始创新、集成创新，促进环保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撑生态环境治理，加快改善环境质量，依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以及《科技部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国科发奖〔2017〕196号），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设立面向全国“环境技术进步奖”，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环境技术进步奖贯彻尊重知识创新、尊重人才的方针，遵循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的原则，以精神奖励为主，物质奖励为辅。

第三条 环境技术进步奖的推荐、评审和授奖，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干涉。

第四条 环境技术进步奖奖励工作每年一次，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两个级别，其中一等奖不超过有效申报数项目的 10%；二等奖不超过有效申报项目数的 25%；对于环保产业科技进步贡献特别巨大的授予特等奖，特等奖每年 1 项，可以空缺。单个项目授奖人数不超过 15 人，单位不超过 7 个。

第五条 特等奖、一等奖的落选项目不再降格参评当年度二等奖。

第六条 环境技术进步奖授奖范围包括：

（一）开发出具有重大应用价值的污染防治和资源循环利用领域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新产品、新材料、新仪器的项目；

（二）在技术集成、工艺集成、系统管理等方面，技术经济指标先进、环境效益显著的重大生态环境治理工程、环境监测监控预警系统工程等的集成创新项目；

（三）引进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技术，已形成自主知识产权，具有较强示范带动作用的技术成果。

环境技术进步奖不授予环境学科基础研究、环境管理研究等软科学成果。

第七条 环境技术进步奖是授予有关单位及个人的荣誉，授奖证书不作为确定技术成果权属的直接依据。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八条 环境技术进步奖由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发起、设立并承办。

第九条 设立环境技术进步奖奖励委员会（以下简称“奖励委员会”）。奖励委员会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2 人，委员若干。奖励委员会委员由行业知名专家组成。奖励委员会实行聘任制，每届任期 3 年。其主要职责是：

（一）审定环境技术进步奖评审专家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二）对环境技术进步奖的推荐、评审和异议处理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三) 为环境技术进步奖工作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

(四) 研究、解决环境技术进步奖评审工作中出现的其他重大问题。

第十条 环境技术进步奖奖励办公室（以下简称：奖励办）设在协会秘书处常设办事机构，是奖励工作的日常办事机构，向奖励委员会、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负责，接受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第十一条 评审专家委员会。每年从组建的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一定数量的专家组成评审专家委员会。评审专家委员会设组长 1 名、副组长 2-3 名，并根据评审工作需要设立分专业评审组。其主要职责是：

(一) 负责环境技术进步奖的评审工作；

(二) 向奖励委员会报告评审结果；

(三) 对环境技术进步奖评审工作中出现的有关问题进行处理；

(四) 对完善环境技术进步奖工作提出咨询意见。

第十二条 评审专家应具备的条件：

(一) 长期从事环保技术研发、应用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二) 具有高级以上技术职称；

(三) 具有被评审技术成果所属专业领域较扎实的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熟悉国内外相关领域技术发展状况。

第十三条 环境技术进步奖采取第三方提名制征集。提名单位和个人为：

- (一) 全国性行业协会；
- (二)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各分支机构、副会长单位；
- (三) 省级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 (四) 环保领域的国家工程技术中心、工程实验室等；
- (五) 1 名中国科学院院士或中国工程院院士与 1 名正高级职称人员可联合提名；
- (六) 3 名正高级职称人员可联合提名；
- (七) 政府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

第十四条 环境技术进步奖的评审、审定实行回避制度，提名人及与被评审项目有利害关系的专家应当回避。

第十五条 提名单位或提名人应对全部报奖材料进行审核，对所提名项目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在提名、答辩和异议处理等工作中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章 征集与受理

第十六条 协会每年发布征集提名通知。提名材料应提出推荐等级的建议并由提名单位加盖印章或提名人签字后报送至奖励办。

第十七条 奖励办负责组织对提名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不符合规定的材料，可以要求项目主要完成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一次性补正，逾期不补或者经补正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

第十八条 提名环境技术进步奖的项目，应当总体达到以下要求：

- (一) 技术成果依托的项目能使用清晰的概念、可靠的数据，

真实、准确地反映科学原理及客观规律，技术方法可重复、可再现；

（二）项目采用的工艺方法、核心或关键技术具有原创性或集成创新性，总体技术水平和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行业先进水平；核心或关键技术获得知识产权授权；

（三）列入政府科技计划的研发项目验收一年以上。单位自主研发的项目通过第三方科技评价或鉴定一年以上；

（四）核心技术成果已经一年以上商业化应用，获得用户使用证明及效益证明。

第十九条 环境技术进步奖的完成单位，应当是在项目研制、开发、设计、生产、应用和推广过程中提供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条件，对项目成果完成起到主要作用的单位。

第二十条 环境技术进步奖完成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在项目的总体技术方案设计中做出重要贡献；
- （二）在关键技术和疑难问题的解决中做出重大技术创新；
- （三）在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过程中做出创造性贡献；
- （四）在技术产业化方面做出重要贡献。

在项目中仅从事组织管理和辅助服务的工作人员，不得作为环境技术进步奖的申报人。

第二十一条 不得提名在知识产权以及有关完成单位、完成人员等方面存在争议的项目。凡是涉及保密类项目，在未获得有权审定保密的机构准许之前，不得提名参加评奖。不受理单位和个人自我提名。

第二十二条 同一技术内容的项目，不得在同一年度提名参

加环境技术进步奖时，同时提名参加其他同类奖项的评审。

第二十三条 项目完成单位、提名单位及提名人认为有关专家参加评审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可以要求其回避，并在提名时书面提出理由及相关证明材料。

第四章 评审及授奖

第二十四条 环境技术进步奖根据项目成果的技术水平和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进行综合评定：

（一）具有原创技术或在技术上有重大创新，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成果转化程度高，对促进行业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有重大作用，并取得重大的环境效益或经济效益，可评为一等奖。

（二）在技术上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成果转化程度较高，对促进行业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有明显作用，并取得显著的环境效益或经济效益，可评为二等奖。

第二十五条 召开评审专家委员会会议，按专业领域对已受理项目进行分组评审，提出分组评审意见后，通过无记名投票表决提出授奖项目和等级的建议。表决规则如下：

（一）应当有 2/3 及以上应到会评审专家委员会成员参加，表决结果有效。

（二）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均应由到会成员的 2/3 及以上多数通过。

第二十六条 召开奖励委员会会议（或扩大会议），对拟授

予特等奖、一等奖的项目开展答辩质询，通过无记名投票进行表决，决定授予特等奖和一等奖的项目。对拟授予二等奖的项目进行复核，确认评审专家委员会的评审结果。对有异议的，应通过无记名投票做出是否授予的决定。表决规则如下：

（一）应当有 2/3 及以上应到会奖励委员会成员参加，表决结果有效。

（二）特等奖、一等奖均应由到会成员的 2/3 及以上多数通过。

第二十七条 奖励办通过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中国环保产业》杂志等媒体对环境技术进步奖的拟授奖项目名称、等级、单位及人员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

第二十八条 环境技术进步奖接受社会监督，其评审工作实行异议制度。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拟授奖项目持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截止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奖励办提出；逾期且无正当理由的，不予受理。

第二十九条 提出异议的单位、个人应当提供书面异议材料，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提出异议的单位、个人应当表明真实身份。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当加盖单位公章；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当在书面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及联系方式。以匿名方式提出的异议不予受理。

第三十条 异议分为实质性异议和非实质性异议。凡对涉及拟授奖项目的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知识产权归属等，以及报奖材料不实所提的异议为实质性异议。对获奖人、获奖单位及其排序的异议，为非实质性异议。

项目提名单位、提名人、完成单位和完成人对评审等级的意见，不属于异议范围。

第三十一条 实质性异议由奖励办负责协调办理，由有关提名单位或者提名人协助。涉及异议的任何一方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推诿和延误。提名单位或者提名人接到异议处理通知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核实异议材料，并将调查、核实的情况报送奖励办审核。必要时，可组织评审专家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处理意见。

非实质性异议由提名单位或者提名人负责协调，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送奖励办审核。

项目提名单位、提名人、完成单位和完成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承认异议内容。提出异议的单位、个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放弃异议。

第三十二条 异议自异议受理截止之日起 1 个月内处理完毕的，本年度授奖；自异议受理截止之日起 1 年内处理完毕的，可以提交下一年度授奖；自异议受理截止之日起 1 年后处理完毕的，需重新申报。

第三十三条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对公示后的评审结果进行审核批准，发布评奖结果，颁发证书，并对获奖项目进行宣传。

第三十四条 对环境技术进步奖成果的宣传应当客观、准确，不得以夸大、虚假、模糊宣传误导公众。

第三十五条 评奖工作经费和活动经费可通过社会资助筹集，不收取参评单位任何费用。建立奖励专项账目，按照有关规

定对评奖经费进行专项管理和使用，接受协会理事会、监事会及经费资助者的监督。

第五章 罚 则

第三十六条 剽窃、侵夺他人技术成果，弄虚作假或是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环境技术进步奖的，尚未授奖的，由奖励办取消其当年获奖资格；已经授奖的，经审核属实，撤销奖励，追回获奖所得。情节严重者，取消5年被提名资格，并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七条 提名单位、提名人提供虚假材料，协助他人骗取环境技术进步奖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暂停或取消提名资格。

第三十八条 环境技术进步奖实行评审信誉制度。对在评审活动中违反本办法及有关规定的评审专家，记录不良信誉，解除奖励委员会聘任或者取消评审专家资格。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于2018年6月6日经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第五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负责解释。